

# 民用航空低空飞行服务专业人员 基础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民用航空低空飞行服务专业人员基础培训（以下简称基础培训）工作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和《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总体方案》，结合我国低空飞行服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开展民用航空低空飞行服务专业人员培训工作的培训机构（以下简称培训机构），培训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和需要，制定相应的培训、管理实施办法。

低空飞行服务专业人员培训机构实行备案管理，建立白名单，定期公布符合要求的培训机构。

**第三条** 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负责全国民用航空低空飞行服务专业人员培训工作的监督管理。各地区管理局负责对本地区低空飞行服务专业人员培训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由全国性开展通用航空飞行服务相关的行业协会组织对从事低空飞行服务培训的机构进行评估和认可管理。行业协会不得直接从事低空

飞行服务专业人员基础培训。

**第四条** 培训机构负责基础培训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 第二章 培训机构

**第六条** 培训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健全的培训管理制度，包括：学员管理制度、教员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和考核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并编制成培训管理手册；

（二）具有与开展培训课程和规模相适应的专职管理人员和教学人员；

（三）具有固定的、满足开展培训课程和规模要求的场地和设施，具有相应的教学用具，如黑板（或替代用具）、书写用具、资料存放设备等。教学场所应当有适当的照明、通风、降噪和温度控制等条件；

（四）具有与开展基础培训和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备；

（五）具有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培训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培训过程跟踪、培训效果调查、培训效果评估、改进措施、有关建议等。

**第七条** 由行业协会组织对培训机构的进行评估，培训机构应当在开展首次培训的 3 个月以前，将符合培训要求的相关材料及申请表提交行业协会。

**第八条** 申请培训机构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本办法《培训机构申请表》附件 1；
- (二) 培训管理手册，见第六条（一）；
- (三) 满足《民用航空低空飞行服务专业人员基础培训大纲》要求的培训计划；
- (四) 培训场地的相关说明以及教学场所平面图，照片等；
- (五) 培训机构的组织机构图，专职培训管理人员、受聘教员名单及其资格说明。
- (六) 近 2 年培训业绩证明材料，材料应能体现培训组织实施情况及效果。

**第九条** 行业协会对申请材料组织开展专家评估，审核及备案，必要时可进行实地考察。

专家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机构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院校、管制单位及飞行服务站、通航企业等方面专业人员。专家组应当对培训机构基本条件和实际培训情况给予客观、公正的评价，行业协会汇总整理专家意见，并报民航局空管办，民航局空管办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评估结果以白名单形式在网上公布。评估结果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前需再申请复评。

### 第三章 培训教员<sup>①</sup>

---

<sup>①</sup>培训教员：指由培训机构聘任的、符合从事民用航空低空飞行服务专业人员培训工作条件

**第十条** 从事培训的教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爱岗敬业，责任心强，乐于教学，对受训人的表现评价客观、公正；

（二）善于总结、概括知识与技能，有良好的沟通、组织、协调和语言表达能力；

（三）具备理论和实践教学的技巧和能力；

（四）持有民用航空管制、签派、情报和气象等其中一种执照类别；

（五）在飞行服务岗位工作 3 年以上或者在民航运输管制培训岗位工作 2 年以上；

**第十一条** 培训教员由培训机构统一聘任、管理。培训机构应当及时将教员聘任情况报行业协会，行业协会报民航局空管办和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

**第十二条** 培训教员的职责如下：

（一）按照教学大纲进行培训并对教学质量负责；

（二）将培训所需要的理论知识和技能传授给受训人；

（三）适时对受训人进行评价，指出不足并提出改进意见；

（四）每次教学活动结束后，填写教学记录；

（五）对教学效果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教学改进意见。

**第十三条** 培训教员的权利如下：

---

的、能够在培训期间教授受训人知识和指导受训人的人员。

- (一) 根据培训情况向培训机构提出培训建议;
- (二) 参加教员再提高培训。

##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四条** 培训机构应当按以下规定开展基础培训工作:

(一) 按照基础培训大纲开展培训, 并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

培训计划内容包括: 培训项目、培训规模、招收学员条件、培训教员、教学时数等。该培训计划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订, 培训机构需对修订人员、时间、内容和理由等做详细记录。

(二) 按照基础培训大纲规定的标准对受训人进行考试考核;

(三) 适时对已完成的培训工作进行分析并评估, 提出改进培训工作的意见, 修订培训计划;

(四) 使用符合行业标准的教学用具和培训设备;

(五) 有档案室以保存培训记录。培训记录应当保存至学员完成培训后至少 3 年。培训记录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培训班名称、起止日期; 培训班学时、教员; 考勤记录; 考试试卷以及考试分数记录; 合格证书电子版或复印件; 违规处罚记录。

**第十五条** 培训机构应当将完成基础培训并通过考试考核的受训人信息以及基础培训合格证颁发情况报行业协会。

基础培训合格证内容包括：培训合格证编号、受训人姓名、照片、身份证号、培训种类、培训时间、培训机构签章等，具体样式见附件 2。

行业协会应当及时将基础培训合格证的颁发情况和受训人信息报民航局空管办和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备案。基础培训合格证颁发情况应便于民航地区管理局和飞行服务站等相关单位查询。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各地区管理局对已备案的培训机构实施检查与监督，监督检查方式包括：年度报告审查、现场监督、对培训过程及结果进行抽查、组织专家评议、向受训人和教员征求意见等。

**第十七条** 检查与监督的内容包括：

- （一）是否按照基础培训大纲规定开展培训；
- （二）是否符合培训机构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三）教员的聘任和管理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四）培训计划制定、考试考核、记录保存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 （五）基础培训的学员筛选、教学设备、教学内容、专

职管理员学员比<sup>②</sup>是否满足要求；

**第十八条** 各地区管理局对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培训机构进行通报并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依然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培训机构，有权责令其停止培训工作，并通报行业协会，报告空管办。空管办将对不符合要求的培训机构从已公布名单中予以剔除。

**第十九条** 完成整改后的培训机构应当重新向行业协会提出备案申请，行业协会对其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核的培训机构重新予以备案，通过审核后的培训机构方可继续从事民用航空低空飞行服务专业人员基础培训工作。行业协会评估后认为培训机构可以继续开展培训的，应当将情况及时报送空管办和相关地区管理局。

**第二十条** 不再从事民用航空低空飞行服务专业人员培训的培训机构应当及时报行业协会，行业协会应当及时报请民航局空管办和所在地民航管理撤销备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XX 月 XX 日起施行。

---

<sup>②</sup>专职管理员学员比：培训机构专职管理人员数量和受训人数比不小于 1: 25, 并且培训机构专职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附件 2

民用航空低空飞行服务专业人员基础培训合格证样式

编号		二寸免冠照片 (加盖培训机构骑缝章)
姓名		
身份证号		
<p>____姓名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培训机构____，参加了____培训类别____培训。</p> <p>经考核，培训合格，现予颁发民用航空低空飞行服务专业人员基础培训合格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合格证编号中有两位发证单位代号、两位培训种类代号、四位年度号和四位顺位号组成。发证单位代号和培训种类代号由民航局空管行业管理办公室确定。